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相关监 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备案,能否经过相关审议、批准及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

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因受标的资产经营主体所在地疫情严重的影响,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审计工作开展方式和开展 进度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已申请对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 日由2021年6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7月31日。如公司未能在财务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审计工 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可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 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再次申请延期。如未能申请延期,本次重组可能面临中止 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 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事项

2021年2月25日,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兆盈轨 "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 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 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文简称"本次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证券代码:000976.SZ)自2021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 司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5日刊 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硕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 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12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 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0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029、2021-032),阐述了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 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56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1-040),阐述了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已申请对本次重组相关 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6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7月31日。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部门对本次交易进行初步审查后认为,本次交易 前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经营者集中,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 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估值等相 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和上述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 露指引第3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

1、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尚需 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备案,能否 首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 经过相关审议、批准及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

> 2、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因受标的资产经营主体所在地疫情严重的影响,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审计工作开展方式和开展 进度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已申请对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 日由2021年6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7月31日。如公司未能在财务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审计 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可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 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再次申请延期。如未能申请延期,本次重组可能面临中止 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和上述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 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 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5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般 1,052,330,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0.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	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司"或"中恒集团"

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 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王洪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监事潘强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 出席本次会议;
- 3.代董事会秘书焦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施仲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印思	[印尼]		DXXI		X	
以水大生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048,710,724	99.6560	3,600,817	0.3421	18,700	0.0019	
•							

2.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A股	I-DADA		100	9	711/2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86,545,239	97.5339	2,188,200	2.4661	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	项,5%以下股东的	的表决情况					

, , = = =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市 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6,545,239	97.5339	2,188,200	2.466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宋志、陈昌松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 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1-02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 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开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33.60万元 商业承兑汇票全额承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同时,公司要求福星新材料向本公司 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

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 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 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已使用担

呆额度为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为 3,333.60万元,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6,666.40万

一、被扫保人其太情况

证券代码:000961

股东名称

中南城投

126,105,35

被担保人(债务人):福星新材料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法定代表人:张守华

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高新技

术的开发与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6.139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524,000,401.9 2,534,965,218.40 1,408,942,911. 1,396,600,391.36 资产负债率 55.82% 1,115,057,490.2 或有事项 1,267,389,188.51 427,578,458.70 23,307,336.82 -67,130,992.14 净利润 -67,130,992.14 23,307,336.8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福星新材料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提高商业承 兑汇票的信用度和流通性所做的增信措施,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背书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电 子商业汇票系统操作完成,无纸质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福星新材料为公司 全资子公司,且福星新材料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 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扫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扫保额度为人民币 485.5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3.821.78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 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22,485.5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1.22%)、实际担 保金额为人民币743,821.7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7.07%)。随着公司及 子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7月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3.30%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份 总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 数量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 质 股 股 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中南城投	2,057,922,760	53.78%	1,240,409,032	60.27%	32.42%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72,336,757	54.16%	1,240,409,032	59.86%	32.42%	0	0	10,810,498	1.30%

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 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 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业务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简称:好想你 证券代码:002582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1.300万股(含),不超 过22,600万股(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1.91%,不超过43.83%。回购价格不超过 人民币13.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是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 东大会审议诵讨本次同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 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 施完毕,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含)人民币13.00元 /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2.09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 议案》,将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调整为不低于4,120万股(含),不超过6,720万股(含)。

截至2021年6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2)。

日、2021年4月14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 10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相关的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21年6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0年12月11日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3

至2021年6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8、 706.1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8%,最高成交价为1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8元/股, 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成交总金额为657,140,574.0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数量已达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中回 购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数量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

公司已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1-053)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 购的58,706,182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 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同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总股本由515,684,160股减少至456,977,978股。本次 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回购股份	主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性质	数量 般)	占总股本的比 例	数量 般)	占总股本的比例		
R售条件流通股	103,407,144	20.05%	103,407,144	22.63%		
: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277,016	79.95%	353,570,834	77.3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2,448,746	14.05%	13,742,564	3.01%		
总股本	515,684,160	100.00%	456,977,978	100.00%		

四、关于股份注销前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变动的说明

本次股份注销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为72,448,746股,其中一部分为公司2020年 -2021年期间回购且本次全部注销的股份58,706,182股,剩余为公司2018年-2019年期间回购 的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但尚未使用的股份13,742,564股,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2018年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8)。2020年12月11日,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1 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截至2019年11月15日,回购 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13,742,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支付总金额为116,168,069.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该13,742,564股股份。后续公司将按照计划用途,在2019年

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2 11月19日起的三年内(即2022年11月19日前)将该13.742.564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 股计划。如果未能在上述期间内将上述股份用于指定用途,公司将在三年持有期届满前将该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南京科远智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董事会 7月5F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21-030 证券代码:002380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9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 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0,497,224.70元=234,990,749股(总股本239, 991,649股-回购股份5,000,900股)×0.3元/股。

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 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3748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937486元/股=70,497,224.70元÷239,991,649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

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全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000,900股后的

234,990,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 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 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 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2日通 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2 00****490 01*****032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9日),如因自派 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 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266号战略发展部。 咨询联系人:赵文庆、吴亚婷

咨询电话: (025)69836008

传真电话:(025)69836118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5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 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 王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 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 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 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21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盈方微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63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 请已被深交所受理。2021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 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66号),深交所在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申请 材料中,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 题讲行核杳并发表专项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正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落实函件所涉问题的回复工作,公司及中介机构 将严格遵循《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补充材料和回函。

2021年6月11日,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2.17条规定,委托 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实,调查核实期间不计人相关期限。公司将积 极配合相关机构的核查工作,确保公司恢复上市工作顺利推进。

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 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

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5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溃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了《诉讼事项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9), 主要内容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钟卓金的借款合同组织 ·案,钟卓金(一审原告,被上诉人)将公司列为该案件的被告之一向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普宁法院")一并提起民事诉讼。公司已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的 义务,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民事上诉状》([2017]粤5281民初1268号)及 相关证据材料,上诉人(一审被告之一)吴朴不服一审法院普宁法院作出的(2017)粤5281民 初1268号民事判决,依法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2017)粤5281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书第三条判决内容,发回重审或依法改

判上诉人无需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2、请求判令上诉人无需承担本案一审诉讼费用;

3、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二审诉讼费用。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4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粤照明B(B股)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公 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发送的《关于转让佛山 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意向函》,基于对LED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和充分发挥产 业协同效应的战略布局考虑,广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将其持有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21.32%的股权转让于本公司。

《大公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已聘请财务顾 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 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未与广晟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性文件,交易方案尚 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广晟集团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 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以 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5日